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认为：使用32,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执业资质、标准规程、专职人员及胜任能力；本次续聘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校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公司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倍轻轻松、公元股份、天奇股份、中微半导、洲明科技、博敏电子、昇辉科技、凯赛生物、明冠新材、合盛硅业、浙江永强、东睦新材等1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秋月	2021年	2017年	2021年	2023年	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奥普家居和复核和达科技、晨日科技、新达通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奥普家居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杭电股份和奥普家居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基本持平。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假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事项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356.49	19,356.49
2	物联网 SoC 及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253.32	13,253.32
3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28,275.05	28,275.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72,884.86	72,884.8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418.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8,765.23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2%。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专递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肖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收回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志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刘志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志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志杰先生递交的《关于收回辞职申请的报告》。刘志杰先生于2023年7月参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任职期间的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为继续起见，刘志杰先生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经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确认，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人选可以参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因此刘志杰先生申请收回辞职报告，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鉴于刘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并未生效且已被收回，其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3年8月31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的公告》，刘志杰先生已入选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院士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向关联方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号），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00,676股，每股发行价5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983.9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3,206,445.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793,538.38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普源”）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签署协议的资格，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或西安普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签订。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普源精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12903052810520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普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677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普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35759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指定谢嘉乐、王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丙方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4、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2023江苏民营企业创新100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6日，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联合发布了“2023江苏民营企业创新100强”名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成功入选。该榜单由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根据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研发投入与产出、专利数量等指标综合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普源精电此次入选“2023江苏民营企业创新100强”，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贡献力和技术发明转化能力的重大肯定，也是对公司自研核心技术平台原创性与专业性的认可。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创新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积累和保护，积极围绕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科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大力构筑行业知识产权优势，努力攀登行业技术创新高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9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42项、软件著作权106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5项。同时，公司成功入选“2022年中国企业专利实力500强榜单”，并被评定为“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年公司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再攀行业技术创新高峰。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强化电子测量仪器的自主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2023江苏民营企业创新100强”，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7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7,000,000元。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0.97	2,245,109.07	14,741.59	0.00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诺信工大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戴毓丰

4、公司股东：戴毓丰（持股比例63.96%）、哈尔滨诺致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04%）、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

5、实际控制人：戴毓丰

6、注册资本：1555.56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